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臺中市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一次告知單

一、申請人資格

一、被照顧者（身心障礙者）

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1、經醫師評估日常生活功能需求達 中度以上。
- 2、2 歲以上未滿 65 歲，設籍並實際居住臺中市。
- 3、領有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。
- 4、未領取其他居家照顧、喘息服務或看護補助。
- 5、未入住各類照護機構或醫療照護病房。
- 6、就學者須檢附 在家教育或陪讀證明。
- 7、未聘僱外籍看護。

二、照顧者

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1、與被照顧者 同戶籍並同住於臺中市。
- 2、未從事全時工作（每日工作 不超過 4 小時）。
- 3、每日實際照顧 8 小時以上。
- 4、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。
- 5、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 - ★因就學無法工作
 - ★因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無法工作
 - ★懷孕 6 個月以上至產後 2 個月
 - ★受監護或輔助宣告
 - ★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
- 6、與被照顧者為家庭成員、媳婦、女婿或 二親等內親屬。

三、其他規定

每位照顧者 僅能請領 1 位身心障礙者照顧者津貼，且不得同時領取其他照顧津貼。

二、補助內容

經核定後，自申請當月起每月補助 3,000 元，並於次月撥付前一月補助款至照顧者郵局帳戶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申請人（照顧者）應檢具下列文件

- 1、 申請表。
- 2、 照顧者及被照顧者身分證影本（或居留證）。
- 3、 照顧者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
- 4、 被照顧者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- 5、 失能程度達 中度以上 之評估證明（或符合特定障礙項目之身心障礙證明）。
- 6、 在家教育、陪讀證明或幼兒園半日就學證明（如適用）。
- 7、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※委託他人申請者，須附 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。

四、受理日期

於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提出申請(申請截止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止)。

五、補助名額

依各年度公告，如合格者超過公告補貼人數時，依計點標準表(如附表一)積分順序補貼。

六、詳細規定

申請表單及詳細規定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(<http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.tw/>)查看，
首頁 > 社會福利總覽 > 身心障礙 > 身心障礙者福利。

洽詢單位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聯絡電話：(04)22151988

服務地址：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